

关于《海盐县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 的起草说明

（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）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，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1〕24号），为进一步激发我县市场主体发展活力，海盐对照上级要求以及上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调整情况，及时制定了本方案，梳理了我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1年8月16日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1〕24号），2021年8月23日，《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（2021年版）》和《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（2021年版）》出台，涉及省级45个部门520个“证照分离”变动事项。海盐对照省政府实施方案以及上述清单，及时起草了我县实施方案草案，梳理了《海盐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草案（涉及我县24个部门118项），于9月10日发县委宣传部（新

闻出版局)、县司法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政务数据办等 29 个部门征求意见,根据相关部门的修改意见,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补充完善。11 月 18 日就补充完善的方案和清单在海盐门户网站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。通过两轮意见征求,并经分管领导审核,最终形成送审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海盐县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包含正文和附件两部分。正文分为总体要求、改革具体任务和举措、配套措施、工作要求四个方面,明确了工作目标、实施范围和内容,建立清单动态管理机制,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,规范衔接登记经营范围与申办经营许可证,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,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《方案》的附件为《海盐县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》,该清单共涉及 24 个部门 118 个事项。按改革方式,其中直接取消审批的 55 项、审批改为备案的 7 项、实行告知承诺的 36 项、优化审批服务 20 项;按单位,其中人行海盐支行 1 个事项、生态环境海盐分局 1 个事项、县财政局 1 个事项、县公安局 5 个事项、县交通运输局 10 个事项、县教育局 1 个事项、县经信局 1 个事项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个事项、县林业局 4 个事项、县农业农村局 18 个事项、县气象局 2 个事项、县人防办 5 个事项、县人社局 3 个事项、县商务局 5 个事项、县市场监管局 8 个事项、县水利局 1 个事项、县卫生健康局 16 个事项、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10 个事项、县消防救援大队 2 个事项、县新闻出版局 5 个事项、县烟草专卖局 1 个事项、县邮政管理局 1 个事项、县住建局 7 个事项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个事项。